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穆晓元：本院受理原告曹迪诉被告穆晓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203民初349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